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v)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所列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i)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vii)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舉行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viii)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ix)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x)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xi)日期為2023年3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舉行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更新；(xii)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xiii)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列出下列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進度之最新消息概況：

尚未公佈財務資料之最新消息

誠如此前公告，本公司未能刊發2021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能寄發2021及2022年年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開始進行審核程序。

本公司得悉，由於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南海集團」)之核數師要求對內控調查報告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並要求把內控調查報告及南海集團的內控調查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事件，南海與其核數師及內控調查顧問就上述工作範圍及預期工作時間的問題仍在商討及處理中，同時，各方對付費時間尚未達成一致，暫未完成相關工作。本公司無法控制其工作進度而只能繼續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申請延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本身的財務報告編製工作一直有序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本公司2021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2021及2022年年報之預期時間。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目前正編製一份向聯交所提交的書面文件，以證明其遵守規定，並將於適時向聯交所提交該文件。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法庭命令(其中包括)，須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須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要求替換為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報告文件的要求。

根據上文「尚未公佈財務資料之最新消息」一段所述原因，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已於2023年6月30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申請(案件編號：HCMP 806/2022)，以申請以下命令：(1)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將被視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董事須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要求替換為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報告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1(1)(b)(i)條所指的六個月期限相應進一步延長。

同時，林秉軍先生已於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提交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 1022/2023)，以申請以下命令：(1)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將被視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董事須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要求替換為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報告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1(1)(b)(i)條所指的六個月期限相應進一步延長。

上述申請的公開聆訊定於2023年8月31日上午9時30分。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日後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上述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以及數字商務及信息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如常營運，即使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鄭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